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5,600.63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业务导致，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有关债权确认为普通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清偿。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也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相关纠纷也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 0391 民初 1232 号】（原案号（2024）粤 0391 民诉前调 14775 号），深圳宝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前海兴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嘉”）起诉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和解，并取得法院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宝嘉诉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

（一）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深圳宝嘉起诉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因原客户（本案其他被告）未按期兑付应收账款，深圳宝嘉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在原客户不能清偿债务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保理融

资款、保理融资费及逾期违约金等，暂计 8,143.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上述案件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并得到法院确认，《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确认原告深圳宝嘉对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 5,600.63 万元，双方同意按广田集团《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和比例进行清偿，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深圳宝嘉自行承担。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有关债权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前次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5-001）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3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均为公司为被告的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累计为 1,469.59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新增累计诉讼案件基本处于审理阶段，且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